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3		
交易代码	003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90,776,717.18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对短期债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3	007210	0224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96,443,644.98 份	1,994,177,807.54 份	155,264.66 份

注：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0 月 25 日增加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59,457.95	4,028,444.58	291.22
2. 本期利润	35,333,426.54	13,566,086.09	860.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123	0.0121	0.01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1,299,512.75	2,223,900,615.75	179,992.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65	1.1152	1.159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4%	0.66%	0.01%	0.43%	0.03%
过去六个月	1.25%	0.04%	1.10%	0.01%	0.15%	0.03%
过去一年	3.31%	0.03%	2.44%	0.01%	0.87%	0.02%
过去三年	9.09%	0.03%	7.60%	0.01%	1.49%	0.02%
过去五年	15.34%	0.02%	13.40%	0.01%	1.94%	0.0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17.63%	0.02%	15.67%	0.01%	1.96%	0.01%

至今						
----	--	--	--	--	--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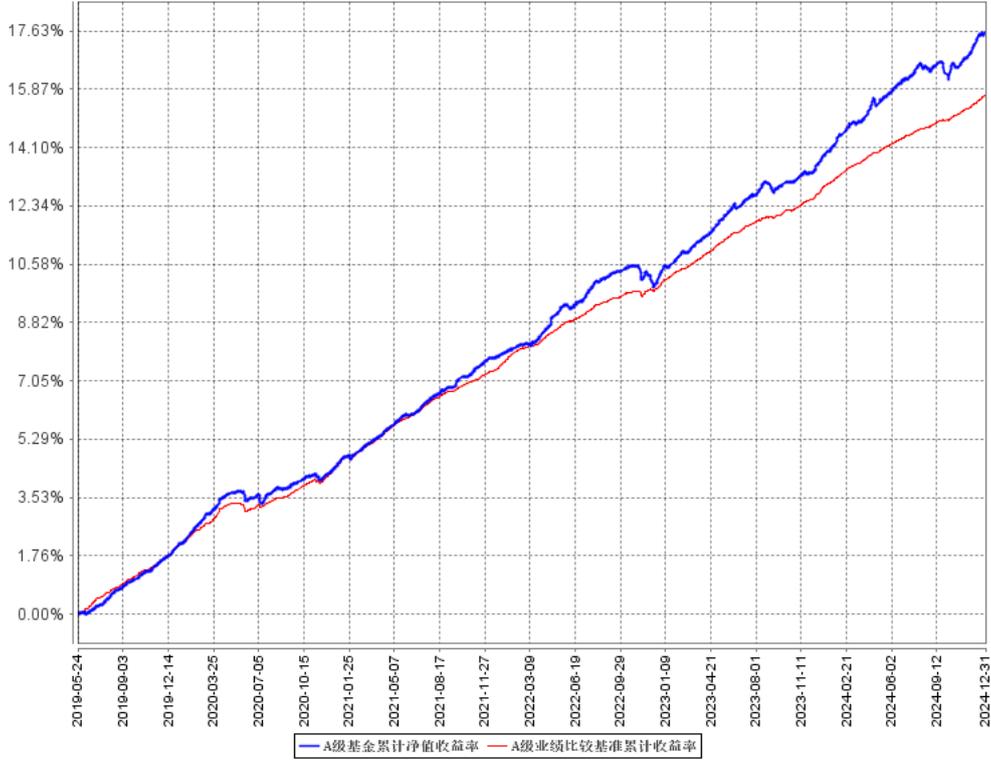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1.04%	0.03%	0.66%	0.01%	0.38%	0.02%
过去六个 月	1.13%	0.04%	1.10%	0.01%	0.03%	0.03%
过去一年	3.08%	0.03%	2.44%	0.01%	0.64%	0.02%
过去三年	8.06%	0.03%	7.60%	0.01%	0.46%	0.02%
过去五年	13.34%	0.02%	13.40%	0.01%	-0.06%	0.0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15.33%	0.02%	15.67%	0.01%	-0.34%	0.01%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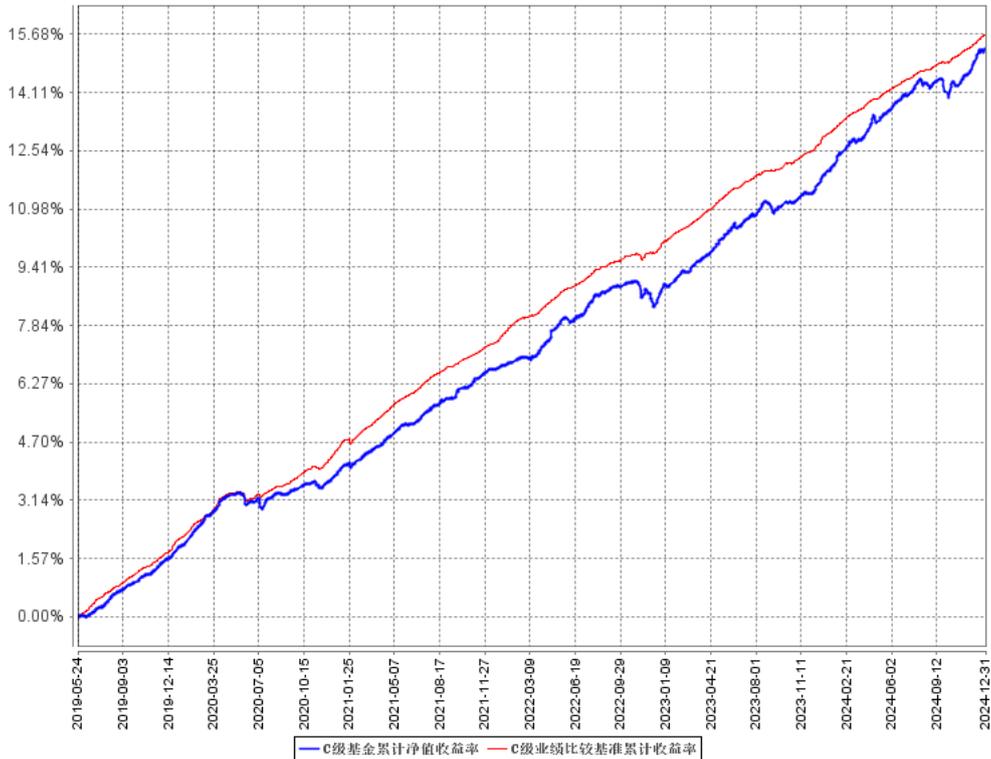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0.91%	0.03%	0.52%	0.01%	0.3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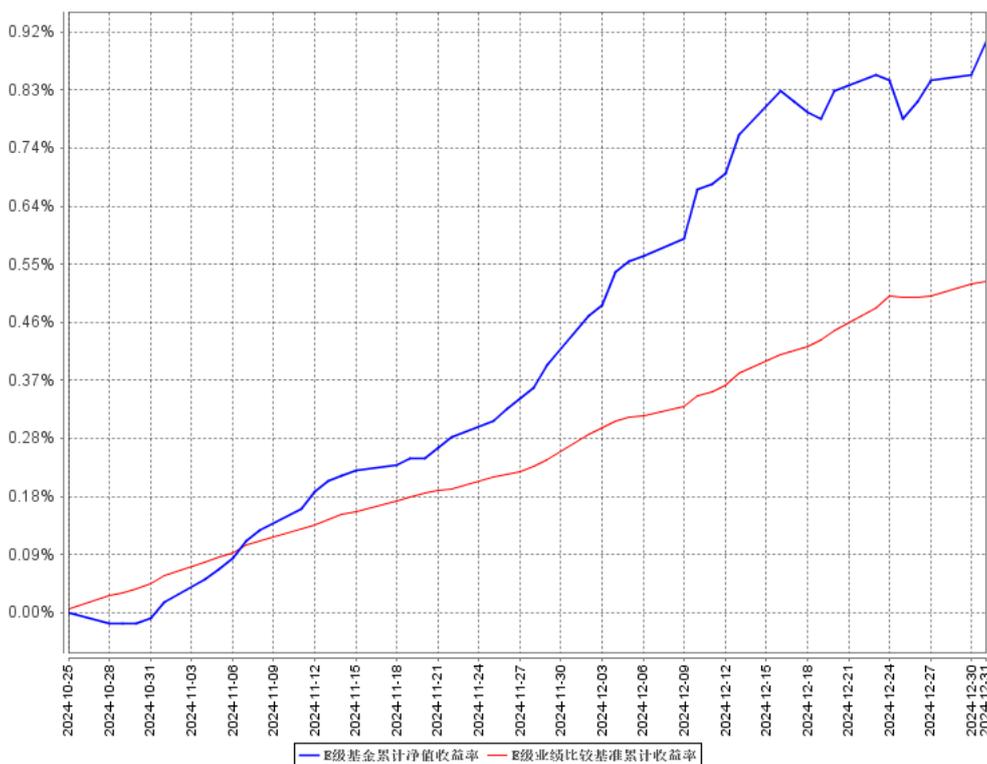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E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由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磊	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8 日	-	13.1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

					<p>益部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

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供给冲击有限，宽货币交易大幅升温，跨年配置助力，利率大幅下行。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全面下行，中长端表现相对较好，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四季度债市的主线是围绕政策预期和权益市场进行，对政府部门的表态由敏感逐步转为钝化，随着权益市场逐步降温，债市回归基本面，四季度央行没有进行降准降息操作，金融数据体现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地产销售数据阶段性企稳，季度数据有企稳态势，环比改善明显。四季度 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较为温和，制造业 PMI 重回荣枯线以上，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难以形成掣肘，央行对债市超涨的担忧、财政的超预期发力以及权益市场的升温成为影响债市波动的重要因素。四季度信用债市场随着理财申购资金的流入有所回暖，利率债下行节奏偏快，导致信用利差仍有所走阔。债市已透支部分未来的下行空间，预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会处于震荡状态。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相对稳健的投资策略切换，组合久期维持在中性偏短水平，力图控制回撤及波动率，顺应市场趋势优化资产配置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136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969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66%。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115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5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66%。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E 类份额净值为 1.159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5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02,610,493.79	99.02
	其中：债券	7,602,610,493.79	99.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1,893.15	0.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94,672.01	0.07
8	其他资产	46,784,940.76	0.61
9	合计	7,678,091,999.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5,786,259.83	1.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1,596,548.88	11.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1,469,073.80	9.79
4	企业债券	52,050,491.80	0.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16,267,599.93	54.93
6	中期票据	2,130,739,031.60	27.7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96,170,561.75	2.56
10	合计	7,602,610,493.79	99.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31	24 农发 31	2,300,000	231,456,624.66	3.02
2	072410212	24 银河证券 CP010	2,000,000	200,563,813.70	2.61
3	240401	24 农发 01	1,500,000	152,416,065.57	1.99
4	102485549	24 苏国信 MTN009	1,500,000	150,175,504.11	1.96
5	102280092	22 晋焦煤 MTN001	1,000,000	103,105,923.50	1.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4 银河证券 CP010

2024 年 2 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159.0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16.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774,924.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6,784,940.7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05,340,881.67	1,528,489,401.9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76,554,737.33	2,481,157,895.67	164,570.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85,451,974.02	2,015,469,490.06	9,306.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6,443,644.98	1,994,177,807.54	155,264.66

注：1.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